

云南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云南省教育厅文件

云政教督办〔2022〕14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幼儿园 办园质量综合评价方案的通知

各州市教育体育局、教育督导部门：

现将《云南省幼儿园办园质量综合评价方案（试行）》印发给你们，自2023年3月1日起实施，请认真贯彻落实。2015年1月印发的《云南省现代教育幼儿园督导评估方案》（云政教督办〔2015〕1号）和2017年8月印发的《云南省幼儿园办园

水

平综合评价方案》（云教基〔2017〕18号）同时废止。

云南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

委员会办公室

办公室



2022年6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幼儿园办园质量综合评价方案

(试 行)

按照教育部印发的《幼儿园保育教育质量评估指南》以及《教育部关于开展中小学幼儿园校（园）长任期结束综合督导评估工作的意见》要求，结合云南省学前教育发展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评价目的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幼儿发展规律和教育规律，完善以促进幼儿身心健康发展为导向的学前教育质量评价体系，切实扭转不科学的评价导向。推动树立科学保育教育理念，规范幼儿园办园行为，全面提高保育教育质量和办园水平。强化评价结果运用，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奠定坚实基础。

二、评价原则

（一）坚持正确方向。坚持社会主义办园方向，践行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使命，树立科学评价导向，推动构建科学保育教育体系，整体提升幼儿园保育教育质量和办园水平。

（二）坚持儿童为本。尊重幼儿年龄特点和成长规律，注重幼儿发展的整体性和连续性，坚持保教结合，以游戏为基本活动，有效促进幼儿身心健康发展。

（三）坚持科学评价。完善评价内容，突出评价重点，改进评价方式，切实扭转“重结果轻过程、重硬件轻内涵、重他评轻自评”等倾向。

（四）坚持以评促建。充分发挥评价的引导、诊断、改进和激励功能，注重过程性、发展性评价，引导办好每一所幼儿园，促进幼儿园安全优质发展。

三、评价对象

全省取得办园许可证的所有幼儿园。

四、评价周期

幼儿园办园质量综合评价周期为 5 年。在一个周期内，县级政府教育督导部门按属地原则对区域内所有公民办幼儿园至少进行一次评价，如幼儿园园长离任，应在当年开展综合评价。

五、评价内容

（一）办园方向。旨在促进幼儿园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强化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树立科学保育教育理念，确保正确办园方向。

（二）办园条件。旨在促进各级政府和社会力量举办者选好用好园长，按标准配备教职工队伍，配齐保教、医护保健等专业人员。确保园舍安全卫生，场地达标、功能适宜，设备设施实用够用，经费拨付足额落实到位。促进幼儿园积极创设丰富适宜的教育环境，有效支持保育教育工作科学实施。

（三）管理与保育教育。旨在引导幼儿园规范办园行为、落

实安全保障制度。促进幼儿园加强膳食营养、疾病预防、健康检查等工作,建立合理的生活常规,确保幼儿生命安全和身心健康。坚持以游戏为基本活动,理解尊重幼儿并支持其有意义地学习,强化师幼互动、家园协同育人,不断提高保育教育质量。

(四)办园质量。旨在引导幼儿园关注幼儿身心健康、社会情感、语言交流、探究认知、美感表现、习惯品质的发展。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注重教师专业能力发展,提高园长专业领导力,激励教师爱岗敬业、潜心育人。充分发挥帮扶引领作用,带动办园质量整体提高。

六、评价等级标准

(一)质量等级

幼儿园办园质量按照三级九等设置等级,评价总分值为**1000**分。一级一等、二等、三等中达到示范标准的幼儿园,分别授予省级、州市级和县级“现代教育示范幼儿园”称号。

(二)等级标准

1. 一级一等、二等、三等幼儿园评价分值分别为**960**分以上、**930-959**分、**900-929**分。一级幼儿园 C 级指标中不得有三级量标,二级量标分别不能超出**10%**、**20%**、**30%**,《幼儿园建设标准》出台以前建设的幼儿园 C7 指标可适度放宽。

2. 二级一等、二等、三等幼儿园评价分值分别为**850-899**分、**800-849**分、**750-799**分。二级幼儿园 C 级指标中三级量标分别不能超出**15%**、**25%**、**35%**。

3. 三级一等、二等、三等幼儿园评价分值分别为 **670-749** 分、**590-669** 分、**500-589** 分。三级学校 **C** 级指标中三级量标分别不能超出 **40%、45%、50%**。

（三）晋级与升等

1. 新举办的幼儿园办园满一年后须定级定等。定级定等满二年后方可晋级与升等，评价得分在 **900** 分以上，办园质量高、社会认可度高的，可认定为一级三等。

2. 一级一等、二等、三等幼儿园评价得分分别在 **980** 分、**940** 分、**910** 分以上，同时在队伍建设、课程实施、师幼互动、家园共育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得到广泛认可，分别授予省级、州市级、县级“现代教育示范幼儿园”称号。

七、评价程序

（一）幼儿园自评。幼儿园每学期对照《云南省幼儿园办园质量综合评价标准》，结合学期工作总结，形成办园质量综合评价报告，报县级政府教育督导部门。

（二）县级全面评价。县级政府教育督导部门按照评价周期制定县域内所有幼儿园办园质量评价计划，指导幼儿园自评，分年度开展幼儿园办园质量综合评价工作，每年形成幼儿园办园质量综合评价情况报告，报送州市政府教育督导部门。

（三）州市统筹评价。州市政府教育督导部门每年对各县幼儿园办园质量综合评价开展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对县级评价为一级的幼儿园进行复评，评价达到一级一等幼儿园标准的，每年

将申报材料报送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和省教育厅，同时报送年度幼儿园办园质量综合评价情况报告。

（四）省级抽查评价。根据各州市幼儿园办园质量综合评价开展情况，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和省教育厅对各州市幼儿园办园质量评价工作进行抽查评价，对申报一级一等的幼儿园进行初勘，达到评价标准的，由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组织省政府督学、省教育督导评估专家、教育行政人员、教研员进行实地评价。

八、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高度重视幼儿园办园质量综合评价工作，将其作为促进学前教育高质量发展、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的重要举措，纳入本地深化教育评价改革重要内容，推动建立党委政府领导、教育督导部门牵头、多方协同参与的组织实施机制。

为切实减轻基层负担，避免重复评价，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将教育部部署的幼儿园保育教育质量评估、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幼儿园园长任期结束综合督导评估，与云南省幼儿园办园水平综合评价、现代教育幼儿园督导评估统筹整合为云南省幼儿园办园质量综合评价。

（二）强化结果运用。幼儿园办园质量综合评价结果为一级的幼儿园，向各级政府通报，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一级一等幼儿园由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省教育厅向州市通

报，一级二等、三等幼儿园由州市向县级通报。综合评价结果将作为教育行政部门政策支持、资源配置、园长考核以及民办园年检、普惠性民办园认定扶持等方面工作的重要依据。

对开办多个分园的幼儿园，评价结果仅适用于接受实地评价的幼儿园园区，其他分园不得使用该幼儿园的等级、称号和收费标准。

（三）注重激励引导。积极推动地方政府履行相应教育职责，认真总结推广先进幼儿园的典型经验，有效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对办园条件薄弱，但教职工尽职尽责的幼儿园给予更多的政策优惠和扶持；对评价结果为三级的幼儿园要指导帮助幼儿园制定整改方案，建立问题清单，按时跟进督导；对履职不到位、违反有关政策规定、违背幼儿身心发展规律、保教质量持续下滑的幼儿园，要及时督促整改，整改后仍达不到原有等级标准的，给予幼儿园降等或降级处理。

（四）强化评价保障。各地要为幼儿园办园质量综合评价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切实加强评价队伍建设，支持开展评价研究。要加强对评价方案的学习培训，推动幼儿园园长、教师自觉运用本方案自我反思改进，不断提高保育教育水平。

- 附件：1. 云南省幼儿园办园质量综合评价指标体系
2. 云南省幼儿园办园质量综合评价标准
3. 云南省幼儿园办园质量综合评价负面清单

附件 1

云南省幼儿园办园质量综合评价指标体系

A 级指标	B 级指标	C 级指标
A ₁ 办园方向 (100)	B ₁ 党建引领 (60)	C ₁ 加强党建 (40)
		C ₂ 品德启蒙 (20)
	B ₂ 科学理念 (40)	C ₃ 办园理念 (20)
		C ₄ 育人文化 (20)
A ₂ 办园条件 (230)	B ₃ 人员配备 (60)	C ₅ 领导班子 (10)
		C ₆ 教职员工 (50)
	B ₄ 园舍设施 (100)	C ₇ 园舍场地 (30)
		C ₈ 环境创设 (20)
		C ₉ 设备设施 (30)
		C ₁₀ 玩具材料 (20)
	B ₅ 经费保障 (70)	C ₁₁ 经费投入 (50)
		C ₁₂ 经费管理 (20)
A ₃ 管理与保育教育 (450)	B ₆ 内部管理 (120)	C ₁₃ 发展规划 (20)
		C ₁₄ 办园规模 (20)
		C ₁₅ 制度落实 (20)
		C ₁₆ 安全防护 (20)
		C ₁₇ 财产管理 (20)
		C ₁₈ 评估调整 (20)
	B ₇ 保育与卫生保健 (100)	C ₁₉ 生活照料 (40)
		C ₂₀ 健康教育与监测 (20)
		C ₂₁ 疾病预防 (20)
		C ₂₂ 膳食营养 (20)

A 级指标	B 级指标	C 级指标
A ₃ 管理与保育教育 (450)	B ₈ 活动组织 (90)	C ₂₃ 计划与实施 (30)
		C ₂₄ 游戏与学习 (40)
		C ₂₅ 科学衔接 (20)
	B ₉ 师幼互动 (80)	C ₂₆ 积极情感 (20)
		C ₂₇ 支持与回应 (20)
		C ₂₈ 观察与表达 (20)
		C ₂₉ 尊重差异 (20)
	B ₁₀ 家园协同 (60)	C ₃₀ 参与合作 (20)
		C ₃₁ 科学宣传 (20)
		C ₃₂ 协同育人 (20)
A ₄ 办园质量 (220)	B ₁₁ 幼儿发展 (80)	C ₃₃ 健康与体能 (20)
		C ₃₄ 自我与社会性 (10)
		C ₃₅ 语言与交流 (10)
		C ₃₆ 探究与认知 (10)
		C ₃₇ 美感与表现 (10)
		C ₃₈ 习惯与品质 (20)
	B ₁₂ 教师发展 (100)	C ₃₉ 师德师风 (20)
		C ₄₀ 专业能力 (20)
		C ₄₁ 待遇保障 (20)
		C ₄₂ 激励机制 (20)
		C ₄₃ 园本教研 (20)
	B ₁₃ 幼儿园发展 (40)	C ₄₄ 帮扶引领 (20)
		C ₄₅ 持续发展 (20)

附件 2

云南省幼儿园办园质量综合评价标准

A 级 指 标	B 级 指 标	C 级 指 标	评价内容与权重		
			一级	二级	三级
A ₁ 办园方向 (10 0)	B ₁ 党建引领 (60)	C ₁ 加强党建 (40)	1.健全党组织对幼儿园工作领导的制度机制,履行党建工作责任,落实幼儿园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推进党的工作与保育教育工作紧密融合。 2.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加强幼儿园领导班子建设,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3.深入贯彻落实《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传达贯彻上级党组织的决策部署,加强教职工思想政治建设,提高思想政治素质。 4.加强幼儿园党组织建设,坚持党建带团建,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作用。 (40~36)	有一项要素未达到一级要求 (35~28)	有一项以上要素未达到一级要求 (27~20)
		C ₂ 品德启蒙 (20)	1.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保育教育结合,将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保育教育全过程。 2.培育幼儿爱父母长辈、爱老师同伴、爱集体、爱家乡、爱党爱国的情感。 3.注重幼儿良好品德和行为习惯养成,潜移默化贯穿于一日生活和各项活动,创设温暖、关爱、平等的集体生活氛围,建立积极和谐的同伴关系。 4.帮助幼儿学会生活,养成自己的事情自己做的习惯。 (20~18)	有一项要素未达到一级要求 (17~14)	有一项以上要素未达到一级要求 (13~10)
	B ₂ 科学理念 (40)	C ₃ 办园理念 (20)	1.办园理念体现正确的教育价值取向,树立正确的儿童观、教育观,实施科学保教,为幼儿后继学习和终生发展奠定良好素质基础。 2.办园目标明确,切合本园实际,体现办园个性。 3.尊重幼儿人格和权利,尊重幼儿身心发展规律和学习方式与特点。 4.办园思想及理念被全体教职员工了解、明晰及认同,成为全园共同发展的愿景。 (20~18)	有一项要素未达到一级要求 (17~14)	有一项以上要素未达到一级要求 (13~10)

A 级 指 标	B 级 指 标	C 级 指 标	评价内容与权重		
			一级	二级	三级
A ₁ 办园方向 (10 0)	B ₂ 科学理念 (40)	C ₄ 育人文化 (20)	1.重视幼儿园育人文化建设,文化主线体现办园理念,重视儿童为本的价值观、促进儿童健康成长的教育观、团结奉献的员工精神,形成民主、和谐、进取的人文环境。 2.幼儿园建设与环境充分体现文化性,具有幼儿园文化特色和地域自然人文特点。 3.加强园风建设,幼儿园凝聚力强,教职工归属感强。 4.幼儿园育人文化渗透到保育教育全过程,浸润所有师幼,取得明显效果。 (20~18)	有一项要素未达到一级要求 (17~14)	有一项以上要素未达到一级要求 (13~10)
		C ₅ 领导班子 (10)	1.按职数配备园长、副园长:6-9个班配备2名,10个班及以上配备3名。 2.园长(执行园长)应具有教师资格证,具备大专以上学历、3年以上幼儿园教师或者幼儿园管理工作经历和一定的组织管理能力,取得省教育厅颁发的《云南省幼儿园园长任职资格证》。 3.班子成员学历合格,幼儿园保育教育经历达3年以上,持证上岗。 4.领导班子结构合理,廉洁自律,团结干事,教职员工满意率达90%以上。 (10~9)	有一项要素未达到一级要求 (8~7)	有一项以上要素未达到一级要求 (6~5)
A ₂ 办园条件 (23 0)	B ₃ 人员配备 (60)	C ₆ 教职员工 (50)	1.幼儿园教职工与幼儿比达到规定的(全日制)1:7、(寄宿制)1:5要求。幼儿园所有工作人员均持有效的健康证,无传染病、精神病史、犯罪和吸毒记录。 2.全日制幼儿园每班配备2名专任教师和1名保育员,或配备3名专任教师;半日制幼儿园每班配备2名专任教师。寄宿制幼儿园每班至少配备4名保教人员。专任教师均持有教师资格证;保育员具有高中毕业以上学历,参加专业培训,取得职业资格证书。 3.在园幼儿90-150人以上的幼儿园配备专职卫生保健人员,每增加150名儿童要增加1名专职卫生保健人员。寄宿制幼儿园应配2名以上卫生保健人员,其中至少1名专业医务人员,并保证夜间至少有1名卫生保健人员值班,寄宿幼儿超过300名的保健人员酌情增加。卫生保健人员应经过卫生保健部门专业培训,取得合格证书。 4.提供每日三餐一点的幼儿园炊事员配备比例应达1:40-1:50,提供每日一餐二点或二餐一点的配备比例应达1:70-1:80。炊事员应受过专业培训,并取得从业资格证书。 5.幼儿园至少配备2名专职安保人员,规模500人以上的至少配备3名,资质符合要求。 6.有专兼职会计与出纳。 (50~43)	有二项要素未达到一级要求 (42~33)	有二项以上要素未达到一级要求 (32~25)

A级指标	B级指标	C级指标	评价内容与权重		
			一级	二级	三级
A ₂ 办园条件 (230)	B ₄ 园舍设施 (100)	C ₇ 园舍场地 (30)	1.园址选址符合安全、环保要求，园舍独立安全、朝向良好，有合法有效的使用、租赁合同。 2.建筑质量符合国家相关建筑规范要求，生均占地面积达17.11m²以上，生均建筑面积达11.12m²以上。 3.班级综合使用面积（含活动室、寝室、卫生间、衣帽储藏间）不低于159m²，其中单设活动室使用面积不低于70 m²，活动室、寝室共用面积不低于120m²。按班设置的幼儿厕所宜男女分间或分隔设置，大便器不少于6个（女4男2）、小便器不少于4个，均设隔板。盥洗台水龙头不少于6个。每班配备教师专用盥洗设施。 4.办公及辅助用房够用，有可供一个年级幼儿集体活动的多功能活动室，有保健观察室、财会室、会议室(兼接待室)、教师办公室、休息室及厕所等，食堂达A级标准；寄宿制幼儿园还须有隔离室、浴室、洗衣房等。 5.户外活动场地应设每班专用场地和全园共用活动场地，生均面积不少于4m²。 6.有相对分割的软、硬地面，有30 m直跑道、运动场、沙坑、戏水池、种植园、洗手池等户外活动区域。 7.绿化地宜集中设置，绿地率不少于30%。 (30~27)	有二项要素未达到一级要求 (26~21)	有二项以上要素未达到一级要求 (20~15)
		C ₈ 环境创设 (20)	1.回归儿童立场创设环境，环境具有安全性、教育性、科学性、互动性、趣味性和经济性，有效促进儿童的发展。 2.合理规划并灵活调整室内外空间布局，避免奢华浪费和形式主义。 3.环境追随幼儿发展不断优化，最大限度地满足和支持幼儿游戏活动的需要。 4.户外布局与功能科学合理，提供必要的遮阳遮雨设施设备，确保特殊天气条件下幼儿必要的户外活动能正常开展。 (20~18)	有一项要素未达到一级要求 (17~14)	有一项以上要素未达到一级要求 (13~10)

A 级 指 标	B 级 指 标	C 级 指 标	评价内容与权重		
			一级	二级	三级
A ₂ 办园条件 (230)	B ₄ 园舍设施 (100)	C ₉ 设备设施 (30)	1.各班配有符合幼儿年龄特点、环保安全、数量充足的桌、椅、柜(生活用品柜、开放式玩具柜)、床(硬板)、按季节配置被褥床单,有安全饮水设备、良好的照明设备和消毒装置,有钢琴(电子琴)、录音机、电视机等设备。 2.各类设施设备符合幼儿的年龄特点,方便幼儿使用和取放,满足幼儿逐步增长的独立活动需要。 3.按规定配齐安全防护器械。有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和一键式紧急报警装置。在紧急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处等位置,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按标准配备灭火器,并做到位置摆放合理,便于取放,配有使用说明和责任人。配有消防栓的幼儿园应保证随时能够使用。 4.有办公和教学使用的计算机和网络,各类教学资料、图书资料、电子音像资料、教学用具较为丰富。幼教刊物不少于5种,教师用书(理论资料、刊物)20种以上,经常补充更新。 5.保健观察室常用设备、器械、外用药品和晨检用品齐全符合要求。 6.厨房灶具安全齐备,配有消毒柜、留样冰箱等设备,防鼠防蝇设施齐全。 (30~27)	有二项要素未达到一级要求 (26~21)	有二项以上要素未达到一级要求 (20~15)
		C ₁₀ 玩具材料 (20)	1.玩教具配备按照《云南省幼儿教育装备规范》(DB53/T911.18--2021)执行,玩具材料符合安全要求,种类丰富,数量充足,以低结构材料为主,能够保证多名幼儿同时游戏的需要。尽可能减少幼儿使用电子设备。 2.户外活动场地配备符合幼儿年龄特征的大、中、小型运动器械、骑行和推拉玩具、沙水玩具、材料储物设备,数量能够满足全园二分之一以上幼儿同时活动的需求。体育器材种类多样,布局合理。 3.幼儿园配备的幼儿读物生均不少于10册,按班配备复本不超过5本,图画书符合幼儿年龄特点和认知水平,注重体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现代生活特色,富有教育意义,根据需要及时调整更新,班级之间定期轮换。无幼儿教材和境外课程,课程教学资源不存在意识形态和宗教等渗透的图画书(出版物)。 4.充分利用生活中的废旧物品自制玩教具,数量不低于全园玩具总数的20%。 (20~18)	有一项要素未达到一级要求 (17~14)	有一项以上要素未达到一级要求 (13~10)

A级指标	B级指标	C级指标	评价内容与权重		
			一级	二级	三级
A ₂ 办园条件 (230)	B ₅ 经费保障 (70)	C ₁₁ 经费投入 (50)	1.每年有合法稳定的办园经费和资金来源，生均公用经费按规定落实。 2.按政策规定收费，收取的保教经费能及时足额安排至幼儿园用于办园，无截留挪用办园经费。 3.在正常教学时间内不得在保教费以外以“兴趣班”“实验班”“特色班”等名义另行收费，不得以任何名义收取与入园挂钩的赞助费、捐资助学费等费用。 (50~45)	有一项要素未达到一级要求 (44~35)	有一项以上要素未达到一级要求 (34~25)
		C ₁₂ 经费管理 (20)	1.严格按照批准或报备的收费项目和标准收费，建立收费公示制度，公办幼儿园坚持“收支两条线”管理。 2.幼儿园取得的保教收费收入应主要用于幼儿保育、教育活动和改善办园条件。 3.每年应预留一定比例的房屋修缮、教职工培训、设备设施更新、幼儿玩教具和图书的添置经费。 4.民办园无抽逃资金情况。 (20~18)	有一项要素未达到一级要求 (17~14)	有一项以上要素未达到一级要求 (13~10)
A ₃ 管理与保育教育 (450)	B ₆ 内部治理 (120)	C ₁₃ 发展规划 (20)	1.根据幼儿园办园理念和办学园际制订发展规划，将办园理念和发展目标融入幼儿园管理、课程建设、幼儿发展、教师发展和文化建设等方面，制订程序民主规范，操作性、可行性强。 2.有符合《指南》要求和体现幼儿园实际的幼儿园年度工作计划及学期工作安排。 3.计划和规划符合当地社会和经济发展的需要及本园实际，有近期（3年）、中期（3-5年）、远期（5年以上）三个层次的目标，有具体措施，重点突出。 4.发展规划报主管部门；能依据执行情况进行科学评估、反馈和调整。 (20~18)	有一项要素未达到一级要求 (17~14)	有一项以上要素未达到一级要求 (13~10)
		C ₁₄ 办园规模 (20)	1.办园规模为12个班，原则上不超过15个班。 2.严格按《幼儿园工作规程》要求编班，小班为25人，中班为30人，大班为35人，混合班30人，寄宿制幼儿园每班人数酌减。 (20~18)	班额上限不超过5人 (17~14)	班额上限不超过9人 (13~10)

A级指标	B级指标	C级指标	评价内容与权重		
			一级	二级	三级
A ₃ 管理与保育教育 (450)	B ₆ 内部治理 (120)	C ₁₅ 制度落实 (20)	1.幼儿园须建立幼儿园章程,民办幼儿园须设立理事会或董事会及其他形式的决策机构。建立园务委员会、家长委员会、伙食管委会、工会、教职工大会制度,充分发挥民主监督职能,落实园务公开,园长每年向教职工做一次述职报告。 2.实行党组织领导下的园长负责制(民办园实行董事会(决策机构)领导下的园长负责制)、岗位责任制、教师聘任制、绩效工资制,各项规章制度及岗位职责健全。 3.实行目标管理,考核评估制度科学公正,教职工工作积极性得到最大限度调动。 4.全国及各部门的工作计划清晰,执行严格,落实到位,总结及时。有园内大事记。 (20~18)	有一项要素未达到一级要求 (17~14)	有一项以上要素未达到一级要求 (13~10)
		C ₁₆ 安全防护 (20)	1.认真落实幼儿园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措施,每学期开学前分析研判潜在的安全风险,有针对性地完善安全管理措施。 2.保教人员具有安全保护意识,做好环境、设施设备、玩具材料等方面的日常检查维护,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发生意外时,优先保护幼儿安全。 3.幼儿园切实把安全教育融入幼儿一日生活,帮助幼儿学习判断环境、设施设备和玩具材料可能出现的安全风险,增强安全防范意识,提高自我保护能力。 4.近三年来无重大责任事故发生。 (20~18)	有一项要素未达到一级要求 (17~14)	有一项以上要素未达到一级要求 (13~10)
		C ₁₇ 财务管理 (20)	1.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规范;单独设账,账目清楚;经费使用合理合规。 2.坚持厉行节约,勤俭办园。完善内控机制,预决算、大额支出、重要经济决策应集体研究决定。 3.资产购置、验收、报关、使用、交接、维修、报废等内部管理制度健全,管理规范,责任明确。固定资产台账设置规范,账账相符、账卡相符、账实相符。 4.师幼伙食费严格分开,幼儿伙食费专款专用,每月伙食盈亏控制在$\pm 2\%$,并如实向家长公布。 (20~18)	有一项要素未达到一级要求 (17~14)	有一项以上要素未达到一级要求 (13~10)

A 级 指 标	B 级 指 标	C 级 指 标	评价内容与权重		
			一级	二级	三级
A ₃ 管 理 与 保 育 教 育 (45 0)	B ₆ 内 部 治 理 (12 0)	C ₁₈ 评 估 调 整 (20)	1.建立以促进幼儿园发展为目标,有利于促进教师专业发展和幼儿全面而有个性发展的评价体系。 2.建立幼儿园领导、教职工、幼儿家长和社会共同参与的评价制度。 3.适时进行自我评估,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4.恰当运用评价结果,保护师幼的自尊和自信。 (20~18)	有一项要素未达到一级要求(17~14)	有一项以上要素未达到一级要求(13~10)
	B ₇ 保 育 与 卫 生 保 健 (10 0)	C ₁₉ 生 活 照 料 (40)	1.将幼儿入园、进餐、饮水、盥洗、如厕、睡眠、离园等环节纳入幼儿园教育课程,帮助幼儿建立合理生活常规。 2.引导幼儿根据需要自主饮水、取餐、盥洗、如厕、增减衣物等,培养幼儿生活自理、自我保护等能力,避免过度保护和包办代替,养成良好的生活卫生习惯。 3.指导幼儿进行餐前准备、餐后清洁、图画书与玩具整理等自我服务,引导幼儿养成劳动习惯,增强环保意识、集体责任感。 4.制定并实施与幼儿身体发展相适应的体格锻炼计划,关注幼儿基本动作发展,确保运动安全。 5.注意幼儿口腔和用眼卫生,保护幼儿牙齿和眼睛。 6.采取有效措施,有效降低肥胖率。 7.重视有特殊需要的幼儿,尽可能创造条件让幼儿参与班级的各项活动,同时给予必要的照料。根据需要及时与家长沟通,帮助幼儿获得专业的康复指导与治疗。 (40~36)	有一项要素未达到一级要求(35~28)	有一项以上要素未达到一级要求(27~20)
		C ₂₀ 健 康 教 育 与 监 测 (20)	1.多种途径开展健康教育宣传。通过举办健康教育课堂、发放健康教育资料、宣传专栏、咨询指导、家长开放日等定期对儿童、保教人员及家长开展膳食营养、心理卫生、传染病预防、儿童安全及良好习惯的培养等健康教育。 2.做好健康检查,委托有资质的医疗机构对幼儿进行体检。严格入园检查,体检率和预防接种率均达100%。做好定期检查,3岁以上儿童每年体检1次,每半年测身高、视力1次,每季度量体重1次。体检结果有记录、有分析,结果及时反馈家长。 3.做好晨检、午检及一日健康观察并记录,及时与家长联系转诊患儿。建立患病幼儿用药的委托交接制度。认真填写服药委托和药品登记。 4.关注教职工身体心理健康。工作人员每年体检合格后方可上岗,体检率达100%。 (20~18)	有一项要素未达到一级要求(17~14)	有一项以上要素未达到一级要求(13~10)

A级指标	B级指标	C级指标	评价内容与权重		
			一级	二级	三级
A ₃ 管理与保育教育 (45 0)	B ₇ 保育与卫生保健 (10 0)	C ₂₁ 疾病预防 (20)	1.落实传染病防治措施和环境卫生、个人卫生、预防性消毒的具体要求，有成效，发生传染病须及时消毒隔离，并按要求上报，无蔓延扩散。 2.班级内消毒设施、儿童生活用品齐全。儿童有安全、卫生、独自使用的床位和被褥。做到一人一巾一杯一床位，专人专用每日消毒。有儿童专用水杯架、饮水设施及毛巾架，标识清楚，间距合理。 3.班级、各活动室每日清扫消毒并有消毒记录。消毒剂有卫生许可，消毒药品、器械专人管放，存放安全，标志醒目。 4.加强幼儿出勤管理，做好缺勤幼儿登记和患传染病幼儿的返园查验工作，对出勤率低的情况有应对措施。 5.对特殊儿童（药物、食物过敏，疾病等）登记管理。 (20~18)	有一项要素未达到一级要求 (17~14)	有一项以上要素未达到一级要求 (13~10)
		C ₂₂ 膳食营养 (20)	1.食堂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法》，取得《餐饮服务许可证》。严格把好膳食营养、食材质量、烹饪、喂养“四关”。 2.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生活饮用水。组织幼儿集中饮水，有需求的儿童随渴随喝。 3.科学制定带量食谱，搭配合理，品种多样。每周食谱更换。每学期按要求开展 4 次膳食调查工作，调查总结有营养调查分析及改进措施。热量和蛋白达到三餐一点 90%以上，二餐一点 70%以上。 4.严格执行食品验收制度，食品提供合格证及发票。 5.伙管会每学期至少研究儿童膳食 3 次，有记录有分析总结。 6.食堂卫生整洁，布局合理，食品加工用具生熟标识明确、分开使用、定位存放。餐饮具清洗消毒、保洁存放。库存食品分类、定位储藏，有标识、保质日期。 7.做好食品留样，每餐每种留样不少于 200 克，冷藏密闭存放 48 小时，食品标签规范，做好记录。 (20~18)	有一项要素未达到一级要求；三餐一点热量和蛋白 ≥85% ，二餐一点热量 ≥65% 。 (17~14)	有一项以上要素未达到一级要求；三餐一点热量和蛋白 ≥80% ，二餐一点热量 ≥60% 。 (13~10)

A级指标	B级指标	C级指标	评价内容与权重		
			一级	二级	三级
A ₃ 管理与保育教育 (450)	B ₈ 活动组织 (90)	C ₂₃ 计划与实施 (30)	1.认真按照《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要求,结合本园、班实际,每学期、每月、每周制定科学合理的班级保教计划。 2.一日活动安排合理,做到动静交替、室内室外结合,健康、语言、社会、科学、艺术等各领域内容平衡。 3.关注幼儿学习与发展的整体性,有机整合五大领域活动,不片面追求某一领域、某一方面的学习和发展。 4.确保每天户外活动时间不少于2小时,其中体育活动时间不少于1小时。 5.科学合理安排幼儿游戏和运动的场地,确保活动场地利用充分、不拥挤。 6.活动安排相对稳定,能根据幼儿的年龄特点、个体差异和活动需要做出灵活调整,避免活动安排频繁转换、幼儿消极等待。 (30~27)	有一项要素未达到一级要求 (26~21)	有一项以上要素未达到一级要求 (20~15)
		C ₂₄ 游戏与学习 (40)	1.以游戏为基本活动,确保幼儿每天有充分的自主游戏时间。 2.因地制宜为幼儿创设游戏环境,提供丰富适宜的游戏材料,满足幼儿游戏活动需要。 3.发现和支持幼儿有意义的学习,支持幼儿探究、试错、重复等行为,引导幼儿通过直接感知、实际操作和亲身体验获取经验。 4.关注幼儿游戏中出现的问题,采取个别支持或集体教学的方式,帮助幼儿解决问题,拓展提升幼儿日常生活和游戏经验。 5.教师尊重并回应幼儿的想法与问题,通过开放性提问、推测、讨论等方式,支持和拓展每一个幼儿的学习。 6.珍视游戏和生活的独特价值,寓教育于游戏和生活中,促进幼儿智力和非智力因素协调发展。 (40~36)	有一项要素未达到一级要求 (35~28)	有一项以上要素未达到一级要求 (27~20)

A 级 指 标	B 级 指 标	C 级 指 标	评价内容与权重		
			一级	二级	三级
A ₃ 管 理 与 保 育 教 育 (45 0)	B ₈ 活 动 组 织 (90)	C ₂₅ 科 学 衔 接 (20)	1.采取多种措施,缓解幼儿入园焦虑。少数民族集聚区幼儿园(班)应安排懂本民族语言的教师负责新入园幼儿,加强民族语言辅助普通话教学,做好民汉双语过渡,帮助幼儿顺利入园。 2.注重幼小科学衔接,按照《幼儿园入学教育准备指导要点》要求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关注幼儿发展的连续性,将幼小衔接贯穿于幼儿在园三年的生活学习中全程准备,有针对性地帮助幼儿做好身心、生活、社会和学习等多方面的全面准备。 3.重视幼儿学习品质的培养,通过各种活动载体帮助幼儿形成良好的学习品质,促进幼儿在现有水平上最大程度地发展,身心愉悦的生活。 4.大班下学期采取多种形式,帮助幼儿建立对小学的积极性期待和向往,促进幼儿顺利过渡。 (20~18)	有一项要素未达到一级要求 (17~14)	有一项以上要素未达到一级要求 (13~10)
	B ₉ 师 幼 互 动 (80)	C ₂₆ 积 极 情 感 (20)	1.教师保持积极乐观愉快的情绪状态,以亲切和蔼的态度、支持性的行为和温和平静的声音与幼儿互动。 2.教师平等对待并尊重每一个幼儿,关注幼儿的积极行为,没有对幼儿大声喊叫、嘲笑讽刺、威胁恐吓的声音或者话语。 3.幼儿积极参与活动,在一日活动中是自信、从容的,能放心大胆地表达真实情绪和不同观点。 4.班级氛围积极和谐,幼儿之间友爱关心,互动互助;教师之间团结互助,师幼、幼幼关系和谐。 (20~18)	有一项要素未达到一级要求 (17~14)	有一项以上要素未达到一级要求 (13~10)
		C ₂₇ 支 持 与 回 应 (20)	1.支持幼儿自主选择游戏材料、同伴和玩法,支持幼儿参与一日生活中与自己有关的决策。 2.根据一段时间的持续观察,对幼儿的发展情况和需要做出客观全面的分析,提供有针对性地支持,不急于介入或干扰幼儿的活动。 3.善于发现各种偶发的教育契机,能抓住活动中幼儿感兴趣或有意义的问题和情境,能识别幼儿以新的方式主动学习,及时给予有效支持。 4.教师能及时回应幼儿,重复并扩展幼儿语言,注重语言词汇多样及话语完整。 (20~18)	有一项要素未达到一级要求 (17~14)	有一项以上要素未达到一级要求 (13~10)

A级指标	B级指标	C级指标	评价内容与权重		
			一级	二级	三级
A ₃ 管理与保育教育 (450)	B ₉ 师幼互动 (80)	C ₂₈ 观察与表达 (20)	1.教师认真观察幼儿在各类活动中的行为表现,并做必要记录,科学评价幼儿的学习与发展,为幼儿的学习活动提供必要的支持。 2.每周不少于1篇有质量的观察记录,园领导指导批阅。 3.重视幼儿通过绘画、讲述等方式对自己经历过的游戏、阅读图画书、观察等活动进行表达表征,教师能一对一倾听并真实记录幼儿的想法和体验。 4.与幼儿一起分享游戏经验,采用小组或集体的形式讨论幼儿感兴趣的话题,鼓励幼儿表达自己的观点,提出问题、分析解决问题。 (20~18)	有一项要素未达到一级要求 (17~14)	有一项以上要素未达到一级要求 (13~10)
		C ₂₉ 尊重差异 (20)	1.尊重幼儿发展的个体差异,不“一刀切”地要求每一名幼儿同时达到同一发展水平。 2.教师能关注到那些需要特别支持、帮助和关注的幼儿,根据幼儿的需要和能力提供相应的支持。 3.理解幼儿在健康、语言、社会、科学、艺术等各领域的学习方式,发现每个幼儿的优势和长处,促进幼儿在原有水平上的发展。 4.尊重地方文化,在教育中融入地方人文与自然元素,帮助幼儿形成对地方文化的认同感与归属感。 (20~18)	有一项要素未达到一级要求 (17~14)	有一项以上要素未达到一级要求 (13~10)
	B ₁₀ 家园协同 (60)	C ₃₀ 参与合作 (20)	1.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纳入幼儿园工作计划,建立健全家庭教育指导委员会、家长学校、家委会、幼儿园公开日、家长会、家访等工作机制。 2.家长有机会参与幼儿园管理,体验幼儿园的生活,为幼儿园发展出谋划策。涉及幼儿切身利益的事项听取家长意见。 3.幼儿园与家长建立平等互信关系,教师及时与家长分享幼儿的成长和进步,了解幼儿在家庭中的表现,认真倾听家长的意见建议。 (20~18)	有一项要素未达到一级要求 (17~14)	有一项以上要素未达到一级要求 (13~10)

A 级 指 标	B 级 指 标	C 级 指 标	评价内容与权重			
			一级	二级	三级	
A ₃ 管 理 与 保 育 教 育 (45 0)	B ₁₀ 家 园 协 同 (60)	C ₃₁ 科 学 宣 传 (20)	1.多形式密切家校联系,向家长宣传重大教育政策、正确的教育理念和知识,帮助家长解决育儿困惑。 2.为家长提供分享交流育儿经验的机会,引导家长理解教师工作对幼儿成长的价值,尊重教师的专业性,积极参与并支持幼儿园的工作,成为幼儿园的合作伙伴。 3.每学期至少组织 1 次家庭教育指导和 2 次亲子实践活动,指导家长科学育儿。 (20~18)	有一项要素未达到一级要求 (17~14)	有一项以上要素未达到一级要求 (13~10)	
		C ₃₂ 协 同 育 人 (20)	1.幼儿园与家庭、社区密切合作,积极构建协同育人机制。 2.充分利用自然、社会和文化资源,共同创设良好的育人环境 3.积极配合社区开展公益性 0-3 岁家庭教育服务与指导,鼓励有条件的幼儿园开展 2-3 岁托育服务。 (20~18)	有一项要素未达到一级要求 (17~14)	有一项以上要素未达到一级要求 (13~10)	
A ₄ 办 园 质 量 (22 0)	B ₁₁ 幼 儿 发 展 (80)	C ₃₃ 健 康 与 体 能 (20)	身心状况: 1.具有健康的体态。幼儿身高、体重 P50≥50% (WHO 评价标准)。贫血率、发育迟缓率低,龋齿率、视力不良率、肥胖率逐年下降,疾病矫治率达 100%。 2.情绪安定愉快。 3.具有一定的适应能力。	动作发展: 1.具有一定的平衡能力,动作协调、灵敏。 2.具有一定的力量和耐力。 3.手的动作灵活协调。 (20~18)	身高、体重达标率 ≥40%,贫血率低于 3%,疾病矫治率达 95%。 (17~14)	身高、体重达标率 ≥30%,贫血率低于 5%,疾病矫治率达 95%。 (13~10)

A 级 指 标	B 级 指 标	C 级 指 标	评价内容与权重			
			一级		二级	三级
A4 办园质量 (220)	B11 幼儿发展 (80)	C3 4自我与社会性 (10)	人际交往： 1.愿意与人交往。 2.能与同伴友好相处。 3.具有自尊、自信、自立的表现。 4.关心尊重他人。	社会适应： 1.喜欢并适应群体生活。 2.遵守基本的行为规范。 3.具有初步的归属感。 (10~9)	观察评价得分 (8~7)	观察评价得分 (6~5)
		C3 5语言与交流 (10)	倾听与表达： 1.认真听并能听懂常用语言。 2.愿意讲话并能清楚的表达。 3.具有文明的语言习惯。 4.使用普通话进行沟通交流。	阅读与书写准备： 1.喜欢听故事。 2.具有初步的阅读理解能力。 3.具有书面表达的愿望和初步的技能。 (10~9)	观察评价得分 (8~7)	观察评价得分 (6~5)
		C3 6探究与认知 (10)	科学探究： 1.亲近自然，喜欢探究。 2.具有初步的探究能力。 3.在探究中认识周围事物和现象。	数学认知： 1.初步感知生活中数学的有用和有趣。 2.感知和理解数、量及数量关系。 3.感知形状与空间关系。 (10~9)	观察评价得分 (8~7)	观察评价得分 (6~5)

A级指标	B级指标	C级指标	评价内容与权重			
			一级		二级	三级
A4 办园质量 (220)	B11 幼儿发展 (80)	C37 美感与表现 (10)	感受与欣赏： 1.喜欢自然界与生活中美的事物。 2.喜欢欣赏多种多样的艺术形式和作品。	表现与创造： 1.喜欢进行艺术活动并大胆表现。 2.具有初步的艺术表现与创造能力。 (10~9)	观察评价得分 (8~7)	观察评价得分 (6~5)
		C38 习惯与品质 (20)	习惯养成： 1.建立规则意识，自觉遵守各项活动的规则。 2.会倾听，并敢于表达自己看法。 3.正确使用各种学习用具，会主动收拾整理学习用具和玩具。	学习品质： 1.有好奇心和学习兴趣，有参与活动的愿望，并表现得积极主动。 2.做事专注，有一定的坚持性和责任感，遇到困难不轻易放弃。 3.能和同伴合作交流，大胆探究和尝试，乐于想象和创造。 (20~18)	观察评价得分 (17~14)	观察评价得分 (13~10)
	B12 教师发展 (100)	C39 师德师风 (20)	1.加强教职工师德教育，制订幼儿园师德建设系列制度，有具体措施和执行记录，教职工有坚定的政治信仰，按照“四有”好老师标准履行幼儿园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爱岗敬业，关爱幼儿，严格自律。 2.严格落实《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严肃查处师德失范行为，建立通报警示教育制度。教职工没有歧视、侮辱、体罚或变相体罚等有害幼儿身心健康的行为。近三年没有任何经举报查实的师德师风失范事件。 3.关心教职工思想状况，强化人文关怀，帮助解决教职工思想问题与实际困难，促进教职工身心健康。 4.教职工精神风貌好，社会、家长整体评价满意率达90%以上。 (20~18)		有一项要素未达到一级要求 (17~14)	有一项以上要素未达到一级要求 (13~10)

A 级 指 标	B 级 指 标	C 级 指 标	评价内容与权重		
			一级	二级	三级
A ₄ 办园质量 (220)	B ₁₂ 教师发展 (100)	C ₄₀ 专业能力 (20)	1.科学制订全园教职工队伍建设规划、骨干教师培养计划、青年教师成长规划。设立培训专项经费,有激励支持教职工参与培训的具体措施,并落实到位。 2.园长能与教职工共同研究制订符合其自身特点的专业发展规划,提供发展空间,支持他们有计划地达成专业发展目标。 3.大部分教师达到专业标准要求,具备较强的品德启蒙、保育教育能力,师幼互动和家庭教育指导等能力逐步提高。 4.重视加强班主任队伍建设,班主任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师幼互动、指导家长科学育儿能力较强。 (20~18)	有一项要素未达到一级要求 (17~14)	有一项以上要素未达到一级要求 (13~10)
		C ₄₁ 待遇保障 (20)	1.按《劳动合同法》与教师签订聘用合同,教师队伍稳定。 2.按照有关规定为教职工办理医疗、养老、工伤、生育、失业等保险。 3.公办幼儿园的非在编教师工资(不含社会保险)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逐步做到与在编教师同工同酬。 4.民办幼儿园教师评定教师职称。 (20~18)	有一项要素未达到一级要求 (17~14)	有一项以上要素未达到一级要求 (13~10)
		C ₄₂ 激励机制 (20)	1.树立正确激励导向,突出日常保育教育实践成效,克服“唯课题”“唯论文”等倾向。 2.注重通过表彰奖励、薪酬待遇、职称评定、岗位晋升、专业支持等多种方式,激励教师爱岗敬业、潜心育人。 3.形成骨干教师群体,园级、县级及以上优秀教师、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教坛新秀)达专任教师比例的30%。 4.善于倾听、理解教职工的所思所做,发现和肯定每一名教职工的闪光点 and 成长进步,教职工能够感受到来自园长和同事的关心与支持,有归属感和幸福感。 (20~18)	有一项要素未达到一级要求 (17~14)	有一项以上要素未达到一级要求 (13~10)

A 级 指 标	B 级 指 标	C 级 指 标	评价内容与权重		
			一级	二级	三级
A4 办园质量 (22 0)	B12 教师发展 (10 0)	C4 3 园 本 教 研 (20)	1.积极开展园本教研,制订合理的教研制度并有效落实,保证教研时间,人员、经费落实。教研对教师专业发展和幼儿园发展产生积极作用,教师每年撰写经验总结、游戏案例或课程故事不少于一篇。 2.教研工作聚焦解决保育教育实践中的困惑和问题,注重激发教师积极主动反思,提高教师实践能力,增强教师专业自信。 3.以保教实践中的问题开展微课题研究,通过行动研究促进保教实践改进。 4.园长能深入班级了解一日活动和师幼互动过程,共同研究保育教育实践问题,形成协同学习、相互支持的良好氛围。 (20~18)	有一项要素未达到一级要求 (17~14)	有一项以上要素未达到一级要求 (13~10)
	B13 幼儿园发展 (40)	C4 4 帮 扶 引 领 (20)	1.积极接纳留守儿童、进城务工随迁子女、特殊儿童入园。落实好贫困幼儿助学基金,对残疾人等家庭经济困难子女实行收费减免。 2.积极承担对口帮扶任务 1-3 所/年,帮扶对象办园水平提高。 3.主动承担本区域幼儿教师培训工作,每学期至少承担一次片区或县级以上教师研训活动。 (20~18)	有一项要素未达到一级要求 (17~14)	有一项以上要素未达到一级要求 (13~10)
		C4 5 持 续 发 展 (20)	1.幼儿园整体办园水平较高、班级之间发展较平衡,教职工队伍整体素质高,社会、家长、教职工及同行对幼儿园的办园质量满意率高,在本地区有良好的社会声誉。 2.持续推进幼儿园语言文字规范化达标建设并达到国家规定标准。 3.幼儿园办园方向经受历史检验,实现良性循环,办园水平呈上升趋势;形成了较为鲜明的符合幼儿发展需求,并与学前教育改革精神相吻合的办园特色。 4.幼儿园及教师的社会影响力逐年扩大,交流面扩大,交流层次和内容得到提升。在本省或本州市较好地发挥示范辐射作用,引领同行共同发展。 (20~18)	有一项要素未达到一级要求 (17~14)	有一项以上要素未达到一级要求 (13~10)

附件 3

云南省幼儿园办园质量综合评价负面清单

序号	负面事项	惩戒办法
1	存在应建未建党组织问题。	存在1-6类负面事项的幼儿园，视整改情况暂缓到下一年度认定。
2	领导班子成员严重违纪、违法犯罪被查处，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含）以上处分或行政撤职（含）以上处分，或被追究刑事责任。	
3	意识形态领域出现严重错误。	
4	幼儿园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重大群体性责任事件、使用不安全校舍。	
5	教师中有严重违反师德的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6	存在严重违规办园、违规收费问题。	

